关于济阳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文件的背景及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根据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34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我区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切实“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确保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总体工作目标

今年，基本建立区、镇（街道）各级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显著提升，交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实现城乡公

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主要任务

1、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级道路建设、管理、养护以及安保设施的组织实施，监督指导镇（街道）政府履职尽责，健全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加强对镇（街道）工作目标考核。

2、镇（街道）负责编制本区域内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年度养护管理计划、实施方案，筹集管理养护资金，组织实施辖区内乡道建设、小修保养工程和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的日常养护及绿化，负责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安保设施的实施及管理。各镇（街道）应设立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可单独设置，也可与相关机构合署办公；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职责，原则按每 50-60 公里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配备不少于一名农村公路专职管理人员，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规模少于 50 公里的镇（街道）至少应配备一名专职管理人员，相关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3、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4、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农村公路管护实施细则，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护水平。

四、资金保障

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区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区统筹安排资金，区政府每年要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等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区政府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总额县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1 万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5000 元，村道及通户道路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3000 元。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由区级负担;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由区和镇(街道)共同筹措，其中区级投入不低于总额的 60%。

区农村公路年度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预算经同级人大会议审查批准后，报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备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投资原则，鼓励镇（街道）深挖区域资源，自主探索创新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融资机制。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镇（街道）要加强统筹和指导，落实主体责任，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本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要主动作为，抓好具体改革举措推进。

2.强化监督评估。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各

镇（街道）绩效管理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有关部门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农村公路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检查评估。

3.抓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政策，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典型经验、先进人物。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增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农村公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目的。　有路必养、养必到位。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